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99,914,16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除雲南白藥集團、雲白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新華都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外，概無股東須就通告所載第1(a)至(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劉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翠珊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自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及	358,792,545 (100%)	0 (0%)	358,792,545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之生效)框架協議及與其相關或有關之所有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 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358,792,545 (100%)	0 (0%)	358,792,545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 故該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